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素雯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李素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素雯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李素雯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李素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67,225股。公司董事会对李素雯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兆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曾兆豪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曾兆豪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曾兆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曾兆豪先生，中国国籍，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湖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任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先后担任资讯部经理、资材部经理、资讯中心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卓翼科技财务负责人、副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卓翼科技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 Double Power Technology Inc.财务负责人。

曾兆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兆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兆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